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1122执恢4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谭秀兰，女，1957年7月16日出生，汉族，现住衡水市桃城区哈励逊国际和平医院家属楼1号楼2单元402室。

被执行人：金佩珍，女，1967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南环路32号。

被执行人：王双臣，男，1959年9月19日出生，汉族，现住枣强县枣强镇胜利北路吉祥小区康佳二巷1号。

本院在执行谭秀兰与金佩珍、王双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2016)冀1121民初179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金佩珍、王双臣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15日依法裁定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双臣名下位于枣强县枣强镇胜利北路吉祥小区康佳二巷1号房产(房产证号83号)与枣国宅(1999)1367号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双臣名下位于枣强县枣强镇胜利北路吉祥小区康佳二巷1号房产(房产证号83号)与枣国宅(1999)1367号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代彦新
审 判 员 封志良
审 判 员 武迎君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文浩